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13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9月26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1997年10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29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

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县)及各类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旅游景点和大型工矿区。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市、区(县)、街(镇)、居(村)四级管理,以区(县)管理为主和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门内达标”、“门前三包”(包秩序、包绿化、包卫生)的制度。

市、区县人民政府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机构具体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规划、公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环保、房管、公用事业、市政工程、园林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专业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扶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市、区(县)人民政府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列支。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受委托清扫保洁、清运垃圾粪便时,实行有偿服务。

第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监察队伍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察、监督,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佩带统一标志并出示证件。

第七条 市、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搞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明显成绩和较大贡献的单位、个人,

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十条 各种建筑物、公共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第十一条 临街各种建筑物、构筑物,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主次干道两侧的单位 and 居民,不准在阳台、窗外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摆设花盆要安全、美观。

第十二条 在城市中设置各种户外广告牌、标语牌、画廊、雕塑、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等,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指定的位置和时间设置,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外型美观,定期维护或更换。重要活动的横幅、标语,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过期的要及时撤除。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及树木上乱贴、乱画、乱挂、乱刻、乱写。

第十三条 道路应当保持完好、平坦、畅通。对塌陷、损坏的路面,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修复。

禁止占用道路搭棚设亭、设置仓库、堆放物料、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须经公

安、市政 engineering 部门批准；严禁超出批准占用的范围和期限。

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架空设置管线。已建成的架空管线，要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逐步埋入地下。

第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保持园林绿化设施的整洁、美观。在绿化街道、整修行道树时遗留的枝叶和渣土，应当及时清除，保持绿地和街道的整洁。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整齐堆放物料、机具，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下水管道，不得妨碍原有管道设施的畅通；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

第十六条 进入城区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和保持车容整洁，不准抛撒废弃物和带泥行驶。运输建筑材料、废土废渣、生活垃圾等散装物体和液体货物的车辆，必须牢固捆扎、严密封盖，不准沿途撒落、飞扬、泄漏。

机动车、非机动车，必须在指定地点依次停放，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或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清扫与保洁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落实到人、全天保洁、有奖有罚的制度。

城区主干道的清扫保洁，由环境卫生专业队伍负责。

街巷、居民区、城内村庄的清扫保洁，由有关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划分的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集贸市场的清扫保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各种摊点及其周围的清扫保洁，由经营者负责。

车站、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医院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由经营或管理单位负责。

城区内铁路沿线两侧的清扫保洁，由铁路部门设专人负责。

街心公园、绿化带、花坛的清扫保洁，由园林部门或者责任单位负责。

公路和城市道路结合部的清扫保洁，分别由主管单位负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

道路清扫于每日早六时前结束，然后转入全天保洁，严禁将道路上的垃圾扫入排水道口或置入绿化带。

第十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及时清扫积雪、积水。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督

促、检查。

第二十条 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一条 城区内街道和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
- (二) 乱倒垃圾、污水；
- (三)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纸、袋等杂物；
- (四) 随地大小便。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四条 各种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实行容器化收集。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环境卫生专业队伍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个体业户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清运。自行清运的，须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运到指定的垃圾场，并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七条 城区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沿途不得撒漏；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达到工完场净。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扣除建筑垃圾处理费，退回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余额。

第二十八条 医疗、科研、生物制品、屠宰场等单位产生的带有病毒、病菌的特种固体废弃物和动物尸体、废弃的放射性物质等，由有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混入其他垃圾和进入生活垃圾场。

第二十九条 城区内厕所的粪便，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做到厕所、化粪池无冒溢。清运粪便时，必须密闭，避开主要干道，并于每日早七时前结束。

第三十条 市政工程、房管等部门管理的排水道、沟、化粪池、水斗等，必须经常疏通，产生的污物须随时清除。

第三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废弃物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集中供热，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净砂、净石进城和回收废旧物资，实现垃圾减量化。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场、粪便处理场、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停车场、垃圾容器、环境卫生专用标志、供水器、环境卫生作业间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一布局。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由建设单位投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全部工程方可交付使用。经规划部门批准定点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施工。建成后，不得改变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搬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划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五条 公共厕所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建设规划，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

居民区的公用厕所，由产权单位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

公共、公用厕所必须实行水冲化，保持完好、整洁。现有旱厕要有计划地改为水冲式厕所。

第三十六条 垃圾容器的设置，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

统一确定地点。设置单位要负责整修和维护，保持完好、整洁，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七条 垃圾粪便处理场、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专人管理、定期消杀，防止蚊蝇孳生。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垃圾粪便处理场的平整、覆盖、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八条 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的环境卫生设施，所收款项专项用于环境卫生设施的修建、维护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的，乱扔瓜果皮、烟蒂、玻璃瓶（渣）、纸屑及其他包装物的，乱抛动物尸体的，处以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的，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进行消毒、消杀工作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 不按规定设置、维护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按该设施价值处以 1 至 2 倍罚款;

(五) 不按规定设置广告、标语、标牌、橱窗、画廊、雕塑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 不按规定管理施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七) 下水道、化粪池冒溢, 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八) 不执行“门前三包”、清扫保洁等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或不按规定的时间、质量进行清扫保洁、清除积雪积水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九) 未经批准改变临街房屋使用性质、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 在城区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在临街建筑的阳台、窗外堆放、摆设或吊挂有碍市容和公共安全物品的, 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十二) 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按每只禽 20 元、每头畜 50 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照要求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不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二条 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者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 责令改正, 或者扣押物品、作业工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对单位处以占道收费标准的 2 至 5 倍罚款, 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影响市容和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 有责任清除污染, 排除危害, 并对直接遭受污染危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依法扣押物品、扣留作业工具时，须当面给物主出具凭证；罚款如数上缴财政，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被扣押物品、作业工具的物主，不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接受处理的，被扣押物品、作业工具按有关罚没财物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等执法人员的，以及偷盗、毁坏环境卫生设施，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挪用环境卫生费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